

龙新征預告〔2021〕1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十线
新罗区龙门至大池（上杭界）段（龙门
朝前至大池北溪）公路（二、三期）
工程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国省干线横十线新罗区龙门至大池（上杭界）段（龙门朝前至大池北溪）公路（二、三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地面积：37.8173 公顷。

2.征地范围：东至_____耕地_____、

西至 规划道路、
南至 林地、
北至 林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北溪村，小池镇兴贵村、山美村、培斜村、南山村和龙门镇朝前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国省干线横十线新罗区龙门至大池（上杭界）段（龙门朝前至大池北溪）公路（二、三期）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日起，由大池镇、小池镇和龙门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新罗区大池镇、小池镇和龙门镇人民政府和大池镇红斜村、北溪村、小池镇兴贵村、山美村、培斜村、南山村和龙门镇朝前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大池镇、小池镇和龙门镇人民政府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